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4,179,510.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3,315,981.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331,598.12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6,721,034.55 元，2019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705,417.6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项目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冠疫情下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度及现金流情况，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目前公司融资项目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